

5.10. 食物調理機

- (1) 選購時要注意應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且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電器規格（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應清楚。
- (2) 食物調理機應附有使用說明書，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，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、注意事項。
- (3) 食物調理機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之空間上使用，以免傾倒發生危險，並請勿置於接近火源附近使用，避免產生變色、變形或破損的現象。
- (4) 請依所附之調理杯或攪拌杯使用手持式食物調理機，使用時攪拌棒應避免碰撞杯子，以避免破裂發生危險。
- (5) 請勿放入過多的水，因使用時可能溢出，容易造成食物調理機故障，或發生觸電的危險。
- (6)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，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，產生漏電現象。
- (7)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，或任由兒童、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8)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，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，切勿使用，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。
- (9) 清潔保養食物調理機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，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，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，以避免電擊危險。
- (10) 隨時注意食物調理機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